南投縣集集鎮墳墓遷葬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集鎮民字第1090001323號令頒訂

一、集集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鎮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

 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依據法令：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第30條、第39條、第41條。

（二）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2條。

（三）南投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

 (四) 南投縣集集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2條、第15條、第

 19條之1。

三、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

 (一)墳墓遷葬查估作業。

 (二)墳墓遷葬公告作業。

 (三)墳墓認領申請作業。

 (四)墳墓起掘作業。

 (五)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補救措施等受理申請作業。

 (六)其他相關墳墓遷葬作業事宜。

四、遷葬查估作業：

 (一)查估作業應製作墓籍清冊及查估清冊。

 (二)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前，應完成墳墓現狀拍照、繪製墳墓遷葬範

 圍測繪圖、墓區現況空拍圖、墳墓位置點之套繪圖，並調閱墳

 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地籍資料。

 (三)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應完成遷葬範圍鑑界、現況測量並完成

 土地複丈成果圖、墳墓查估及遷葬墳墓之編號標註。

 (四)查估作業完成後，如發現有漏未查估或不符查估情形者，應補

 列或更正之。

五、遷葬公告作業：

（一）遷葬公告期間，宜跨越大寒節氣或農曆春節、清明節等時節，

 至少三個月以上。

 (二)遷葬公告應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代為公告周

 知。

 (三)應於遷葬墳墓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樹立遷葬公告牌。

六、墳墓認領申請作業：

 (一)認領人應為往生者之親屬身分，並親自至本所辦理。

 (二)遷葬公告期間，如有家族二人以上提出認領時，應出具家族會

 議同意書或委任書，共推一人為認領人。

 (三)辦理墳墓認領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戶籍謄本一份(證明認領人與往生者關係)。

 ※立碑年代久遠碑名不清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無立碑（土

 堆）者，無法於戶政機關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以其他親

 屬（無其他親屬時，得尋與往生者相識之人為之）二人以上，

 檢附身分證影本，聯名簽具往生者身分具結書替代。

 2、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3、其他證明文件。

 (四)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均視為無主墳

 墓。

七、墳墓起掘作業：

 (一)認領人確定墳墓起掘日及時辰後，至少應於起掘日三日前向本

 所申請起掘許可，依約定時間、地點，偕同本所人員辦理墳墓

 起掘現地勘察及拍照作業。

(二)起掘作業時，認領人應配合拍攝起掘前、中、後之過程照片：

 1、起掘前：認領人與起掘前墓貌（納骨塔（亭）及墓厝查估

 封條）、墓碑及墓籍編號合照。

 2、起掘中：墳墓起掘過程照片（應含墓籍編號）。

 3、起掘後：屍骨及墓籍編號合照。如有蔭屍或合葬（總數）

 等情形，應加拍近照。

八、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補償措施之受理申請作業：

 (一)依據「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

 關另有提供納骨塔位或其他補償措施者，得不發給補償費或救

 濟金。」

 (二)本所不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改以提供塔位優惠及其他補償措

 施如下：

 1、申請起掘之骨骸（灰）（含再火化者）至第三公墓樹葬專區

 者免收使用費。

 2、申請起掘之骨骸（灰）（含再火化者）於公告期限內晉塔至

本鎮第三公墓納骨塔(含慈恩堂及懷恩堂優惠區內)者，依本

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收費標準之使用費減免新

台幣3,600元核計。

九、逾越墳墓遷葬公告期間之無人認領有(無)主墳墓，由本所編列經

 費代為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作業。

十、骨灰(骸)安置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地上有(無)主墳墓：

 1、骨骸起掘經撿骨及火化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篆刻

 往生者姓名(無碑名者或碑名字跡模糊不清者，以黏貼識別

 卡標示)，原則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納骨塔區域內。

 2、骨灰罐進塔安置後，經墓主事後認領時，可無償領回退塔。

 (二)地下無名骨骸：骨骸於起掘火化後，統一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第

 三公墓樹葬專區內。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鎮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

 時修正之，修正時亦同。